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蘇于真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附錄五](#)）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於 9 月 7 日（星期一）晚上九點左右發生了一件不幸的事件，一名資訊科學系 4 年級葉姓男學生從學校宿舍墜樓身亡，據了解該生曾與他父親透過電話長談，仍無法紓解負面情緒，致發生不幸。因事發地點在學生宿舍，請學務處、各院系所特別注意並加強系上、住宿與相關同學的後續輔導，也請學務處及各院利用週會或班會的時間，加強本校學生於生命教育及生命的尊重等相關議題宣導。校長在 9 月 8 日（星期二）寫了一封公開信給本校師長、同學、家長與同仁，信中的重點是希望師長、同學與同仁們能給彼此多一份關懷，請各院系所轉知至學生社群及網頁週知。
- 二、有關登革熱疫情持續蔓延問題，以台南市疫情較嚴峻，在成功大學也發現案例，該校亦在校園內進行撲藥等防疫工作。請本校各單位應確實落實校園登革熱防制工作，嚴格防範校院內發現登格熱病媒蚊事件，如有查獲，校長恐要被記過或是被處分，為避免登革熱疫情於校園中蔓延，總務處在開學之前就開始進行登格熱防疫的相關處理工作，請學務處跟總務處互相配合環境的整理，有關病媒蚊可能會孳生的地方，加強校園環境巡視整理及清除積水避免病媒蚊滋生。
- 三、自 9 月 1 日（星期二）開始運作新制工讀生相關聘用、勞保及健保保險作業或勞退提撥等問題，在這類聘用人員中，月薪資未超過 \$ 10,004 的聘用人員不納在本校聘用人員的母數中，對本校聘用殘障及原住民人數的母數影響較小。總務處正積極完善勞保及健保保險作業相關辦法、規定及各式加保的表件，請各單位務必要必免工讀生『未聘先用』原則，若未完成聘用程序的學生則千萬不可以擔任任何形式之工讀工作，避免衍生勞僱爭議。請各用人管理單位就聘用申請程序是否過長部分進行研議，例如：教務處的教學助理(TA)、學務處的工讀生及研發處的計畫兼任助理等，若其聘用申請程序過長著請研議修訂。
- 四、昨日(9/9)特別感謝教務長協助邀請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主持人林從一教授蒞校為我們進行計畫觀念分享並給予計畫撰寫方向，也謝謝各位院長在會中將各院發展無邊界大學的意見與林教授進行請教。也請

各院配合於 9 月 10 日前(星期四)將計畫構想送交給教務處彙整。

五、謝謝人事室與總務處的努力，屏東大學印信已順利取得，預計在 9 月 17 日(星期四)召開行政會議時進行印信的啟用儀式，屆時可以配合新印信啟用儀式保留下一些歷史性的文件。

六、最後，再次感謝 9 月 7 日(星期一)協助處理葉生事宜的各單位及師長，尤其是學務長、總務長、周維婷主任、校安中心同仁及其他在第一時間協助處理的同仁們。本週二(9/8)上午召開記者會將葉生事件進行公開說明後並未額外再接到記者的詢問電話。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列入備查。

參、104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1-1 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暨教師評鑑事宜。 1-2 學生及教師的 E-Portfolio 系統整合事宜。	1-1-1、請資訊學院王院長及計網中心陳主任撰寫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的專案計畫。 1-1-2、細節部分，請陳副校長主持，請研發處提需求再與資訊學院及計網中心討論。 1-1-3、教師評鑑計分表指標，請陳副	研發處 計網中心	研究發展處、秘書室第二組：7/14 已召開教師評鑑相關單位認證協調會，並分配各認證單位回覆其負責人姓名，尚還有些單位尚未回覆仍在彙整當中，其尚未繳交的單位為(國際事務處、體育系、先進薄膜學程、機器人學程)，另外有關於教師評鑑資料已交給計網中心做教師評鑑系統的開發。 計網中心： 1. 本應依教師履歷與教師評鑑系統開發時程進行開發。然因服務學習系統之開發需求急迫而優先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校長召集 5 個院的院長討論。 1-1-4、教師評鑑辦法草案，請研發處邀集五個學院的院長討論後，送本校三級教評會，並送校務會議討論，過程中若需協調再邀請校長參與。 1-1-5、系統開發時，關於高教司在臺師大的系統及技職司在雲科大的技專校院系統，希望在系統開發時，要怎麼跟它們 match。 1-2-1、請陳主任在技術上，讓 104		排進開發時程，致使教師履歷與教師評鑑系統開發暫時中斷，故教師履歷與教師評鑑系統開發時程將順延一個月。 2. 學生 E-Portfolio 之學生端、導師端、系主任端介面已於 7 月 31 日在屏東大學校務系統上線啟用並匯入資料。8 月 6 日已由計中主任於主管會報中進行簡報。另已於 8 月 31 日協助學務處進行新生 EP 輔導員之講習。原屏商院 E-Portfolio 於 7 月 31 日起僅供查詢資料，預計於 9 月 30 日停用。 3. 校務系統新增導師輔導學生活動紀錄表、導師團體晤談紀要表(含導師、系主任、輔導單位端)。將請學務處進行測試，並進行資料匯入與開發相關功能。 學務處：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學年度進來的新生用新系統，但是舊系統的是不是還能夠再維繫，及空間硬體設備是否足夠。 1-2-2、104 年度新生進來，請導師利用大一的班會，直接帶學生到電腦教室，先完成基本資料的建置，將來效果才會好，請學務處配合。		1. 已由計網中心吳崑愷先生先於新生輔導員訓練時對輔導員說明操作方式，並在新生訓練中由輔導員協助完成基本資料建置。 2. 本處擬研議一定期限，於期限內請導師協助轉知班上未填寫完之學生利用課餘時間自行上網填寫。若導師認為有需要利用班會或其他班級共同時段時間整班一同填寫時，可由系所向計網中心登記借用電腦教室。	
2	學校關防申請。	學校關防的問題，還是請總務處及人事室加緊努力。	總務處 人事室	總務處：104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秘(三)字第 1040120292 號書函檢送本校印信，本校並已於 9 月 2 日接獲印信，將擇日啟用。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同仁研發能量的啟動。	1、有關同仁研發能量的啟動，特別請陳副校長帶	研發處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	研究發展處： 1. 已持續與各學院院長針對計畫案之申請進行討論。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領研發處幾個組，也跟學院院長共同訂定能量提升的工作。 2、請王院長代表本校在科工館做研發能量的說明，再次拜託各位主管大家撥時間參加，請研發處再次將訊息傳給老師。 3、請研發處將 CITD、SIIR、SBIR 資料 download 下來，主動傳給各位老師知悉。 4、科技部來文中與跨域產學合作相關，請陳副校長邀集相關學院院長	學院 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2. 目前(104 年 1-9 月)教師申請非年度一般型計畫共計 22 件，詳如附錄一：附件 1(第 25 頁)。 3. 未來將參考整理之教師研發能量盤點表，邀請有意願之教師組織跨領域計畫團隊。 4. 科技部 104 年開發型及應用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計有王信智老師及陳宗輝老師提出申請；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CITD)計畫計有王隆仁院長及王信智老師提出申請；屏東縣政府 SBIR 計有許有麟老師提出申請。 教育學院：為鼓勵系所組成研究團隊及提昇師生研發能量，本院業於 8 月完成 104 年度教師研究社群試辦計畫及師生共學研究計畫徵件，各所系皆踴躍提出申請，預計下半年執行計畫並於年底發表成果。 理學院：已於理學院相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研提。 5、科技部的 2 個案子，也請將它結合進來，希望未來執行情形能包含 CITD、SIIR、SBIR，目前有那些老師投入，或逐漸有那些量化，或確定有那些老師申請的資訊出來。		關會議宣導。 人社院：鼓勵本學院所屬學系教師積極啟動研發能量。 資訊學院：本學院王院長協助藏識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請經濟部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CITD)計畫-產學合作研發類別，計畫名稱「雲端監控系統之 3D 視訊融合技術研發計畫」(104.7.31 已送出)；並於院主管會議中請各系主任將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科技部 105 年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及科技部 105 年開發型(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等帶回系上討論，持續推動本學院教師踴躍申請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管理學院： 1. 此次屏東縣 SBIR 計畫徵件，本學院與兩家企業簽訂合作 MOU，協助其爭取經費，結果兩家企業都通過初審，但一家後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來放棄，另一家進入複審。 2. 本學院已經啟動三創發展計畫，期望能增加產學合作的能量。 3. 關於科技部 105 年「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本院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將組成一團隊(含跨校)研提該計畫，規劃以「有機產業六級化產學聯盟」(暫訂)來申請。	
4	新建學生宿舍案。	公文已出去一段時間了，請總務處 follow up 一下。	總務處	總務處營繕組：教育部於 104.7.20 函復審查意見，目前已依委員意見完成規劃構想書之修正，陳報教育部作業中。	☒持續列管 ☐解除管制
5	暑期搬遷工作。	暑期搬遷工作，各單位在畢業典禮結束、期末成績繳交前，就要預做準備。希望在開學前搬遷就定位的工作都能完成。	總務處	總務處：本案已於 8 月 27 日如期完工，現正與廠商進行最後檢查。9 月 6 日前完成教學設備安裝、電話裝移機及單位牌、空間編號牌製作及更新，俟經費許可再辦理校園立牌、各樓層單位一覽表及教學壹貳館平面圖之更新。	☐持續列管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6	大陸研修生學費調整的研議。	請國際事務處去瞭解一下，有些私立大學已把陸生來的學費，提高到他們學費的 2 倍，我們現在還是用公立大學學費的 1.5 倍，這是不是有調整的空間，請國際事務處研議。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 1. 經查南部幾所私校與公校之境外生收費方式如 <u>附錄一：附件 2(第 26 頁)</u> ，做法不一，國際處已規劃從本學年度開始調高境外生交流生住宿費為本地生 1.5 倍。 2. 預計於九月中旬邀集校內相關單位討論本校境外生招生名額、收費與宿舍容納量之整體配套事宜，重新研擬本校境外生相關收費之訂定原則。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納入應用日語學系教師為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委員。	本校學生赴日本姐妹校交流情況相當頻繁，請國際事務處自下一學期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中納入應用日語學系教師擔任委員。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本年度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委員名單，除當然委員外，將再行納入校內執行國際化推動事務之相關系所主管數名，請鈞長敦聘。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8	學生助理納入勞保範圍之相關配套方案。	勞動部與教育部在區分「學習助理」及「勞務助理」，兩種雇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1.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用關係之認定不同，何者應納入勞保範圍，請研發處盡快召集相關會議進行研議。		益保障處理原則」，屬學習型者應有相對應之課程、論文研究指導、畢業條件等，並訂立相關辦法；其餘屬勞僱型，並應訂立勞動契約。 2. 於 7 月 13 日、7 月 30 日召開研商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配套措施第 2、3 次會議、並於 8 月 20 日召開研商學生兼任助理聘用會議。研發處配合修正本校「辦理科技部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聘用計畫助理人員相關表單，並訂定本校「學生兼任專題研究計畫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細則(草案)」，經會議決議修正後於 9 月先行實施，俟行政會議提案通過後全面實施辦理。 3. 於 8 月 13 日辦理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約用人員聘用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說明會，向老師及計畫助理說明科技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研擬之配套措施草案及內容。本處近期將召開辦理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約用人員聘用說明會。	
9	檢討各式會議出席成員與人數控管。	請秘書室與各單位負責召開會議之負責人檢討各項會議的出席人數，若非必要者進行會議人數之調整，其餘人員若有其必要性再另再列為列席者。	秘書室	秘書室： 1. 於 8 月 5 日召開 104 學年度各單位秘書第 1 次聯席會議，就本議題進行討論。 2. 請各單位(含行政及學術單位)於審視各式會議成員組成後，將有異動之會議成員組成，於 9 月 3 日(四)前送秘書室彙整，俾利送請行政副校長檢視後，統一由秘書室進行簽核。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劉副校長英偉

學生家長因擔心登革熱問題進而向學校進行反應，係本校商管系新生迎新活動將於台南地區舉辦一案，建請考量更改活動地點以及是否可以不要強制新生參加迎新活動之問題，請各院系所進行考量，並請教務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後續與各系所學生進行轉達。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曾院長向商管系所進行轉達。

二、林副校長勤豐

- (一) 有關教師評鑑的部分，請各院院長參考「教師評鑑辦法」[附錄 2：附件 3\(第 28 頁\)](#)及「各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附錄 2：附件 4\(第 30 頁\)](#)。依據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本校專任教師每 4 年要接受 1 次評鑑，由於本校尚未實施評鑑制度，故於今年十月份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時，參與教師評鑑的人數填將為零人；若時隔四年才進行教師評鑑，恐怕未來兩至三年，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時，其參與教師評鑑的人數仍為零，本校預計於 106 年進行校務評鑑，屆時教師評鑑人數若仍為零人，則將會是一大影響，因此希望今年可以排除困難並開始舉辦教師評鑑工作。有關教師評鑑相關辦法之修訂，目前資訊學院尚未訂定教師評鑑輔導實施要點，請王朱福主任再與王院長說明；各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請各院院長參考[附錄 2：附件 4\(第 30 頁\)](#)，本要點第三點紅字標示部分：「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的複審訂於六月底前」，依據「教師評鑑辦法」(母法)[附錄 2：附件 3\(第 28 頁\)](#)之規定是直接並送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包括第七點，母法為不予晉薪，這二點建請各院進行修訂。
- (二) 有關利害關係人調查亦是校務評鑑中的一項重要工作，過去屏商校區並無進行利害關係人調查，而原教大這邊共有 11 項調查，合校之後有幾項調查沒有進行，這些調查中最主要的一項是學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該調查的問卷共計有 8 頁，題項及頁數可能過多，建議進行修訂。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有關教師評鑑制度之推動請盡快研議實施方案；另請人事室研議自 105 學年度新聘教師聘約規範中增訂教師升等條款一案，並列入下一任人事主任工作移交項目中。
- (二) 有關修訂利害關係人調查問卷一案，請各院院長親自或指派代表出席，由林副校長來召集會議進行研議，屆時也邀請到教務長出席供獻意見。

三、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 (一) 本處擬於 9 月 15 日前提報計畫申請額度為新台幣 1,500 萬元之「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感謝張慶勳院長、曾紀幸院長及人社院伍鴻沂院長、林思玲老師、張重金老師等人之協助，也謝謝教育學院如張萬烽組長、陳雅鈴主任、李雅婷老師等等及研發處黃露鋒組長等之跨刀。
- (二) 於 9 月 30 日前提報「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4 年期計畫)。
- (三) 於 9 月 15 日前需填報「增能計畫執行成效」，敬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實習就輔導處、國際事務處鼎力協助。
- (四) 本處於會後將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106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資料予各院系所專業發展之參考。
- (五) 本處於會後將轉知「104 年度四技甄選報到率」資料予各院系所參考，根據全國招生結果(5586 方案)大數據資料顯示，採行書面結果全國的大數據審查的報到率為 89.83%，考生採行親自到校面試的報到率則為 94.04%，根據大數據有面試的他看到校園的基本上他會來唸的比例是高的，會後會在相關的招生會議中再次強化這樣的訊息。
- (六) 一週前交通大學李威儀主任邀請本校共同參與其數位及通識課程之磨課師合作計畫，該校與上海華人世界有相當好的交流，若本校優秀的老師們能夠藉由這樣的平台發表課程，有助於本校在華人世界的招生或知名度的提升，請校長與副校長給予支持與協助，希望在期程內可以回覆交通大學有關本校的參與意願。
- (七) 最後感謝計網中心協助各項教務系統之維護與開發。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有關填報近 10 年「增能計畫執行成效」(小教卓)，請各處盡力配合。

- (二) 請副教務長持續追蹤教學增能的部分(技職再造)各系所資料補正情形。
- (三) 請各院確實掌握各系所新生報到率且落實各項數據之分析並定期彙報分析結果。
- (四) 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及各院系所提醒新生盡快完成繳費及註冊程序，確保學生投保學生平安保險之權益。

四、學務處黃勝雄學務長

- (一) 葉生墜樓事件補充說明，有關衛生署提到署立屏東醫院通報不當一事，各級醫院若發現自殺事件應該要進行通報，然而署立屏東醫院可能沒有完成通報程序，想把責任轉向大學這邊，但在法律的認定程序上來說，要認定葉生的死亡原因並不是由學校來認定，而是由檢調單位來認定，因此本校對外的說法一致採用墜樓來說明他的狀態，特此澄清。
- (二) 有關葉生墜樓事件相關諮商輔導事宜，學務處刻正努力執行，包括例如班級的輔導等等都已經策劃完畢，團體諮商的安排會比較慢，個別的輔導目標對象的高度關懷的部分也都已經在做，未來會持續與校長進行報告。
- (三) 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校園全面禁煙，原來校園裡還有三處所謂的吸煙區，但接下來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即是全校禁煙的宣導期，自 105 年起，全校便全面禁煙，希望各位同仁及各院系所可以幫忙協助宣導這個部分。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感謝學務處處理葉生事件及相關後續的處理工作。
- (二) 有關無煙校園的推動，屏商校區教學二館的樓梯間煙蒂問題相當嚴重，請修推廣處確實派員站崗進行宣導與管理。

五、總務處陳永森總務長

- (一) 延續前面校長提到煙蒂問題，在林森校區要進入機車棚的圍牆門口處，學生吸煙及煙蒂問題也相當嚴重，也請學務處加強宣導。
- (二) 另外有關垃圾分類問題，經常發生學生未按垃圾分類筒亂丟垃圾情況，本校清潔人員仍需費力進行分類工作，也請麻煩各班導師再協助進行宣導。

(三) 暑假期間全校各式工程皆已告一段落，但學生宿舍熱水供應系統維修問題總務處會持續追蹤，並加強與廠商的工程管控。

(四) 文書組已於 9 月 2 日接獲印信，將擇日啟用。

(五) 教學與辦公空間搬遷建置案業已完工；9 月 6 日前完成教學設備安裝、電話裝移機及單位牌、空間編號牌製作及更新，俟經費許可再辦理校園立牌、各樓層單位一覽表及教學壹貳館平面圖之更新。

(六) 門禁系統整合第二期工程現正施工中，預計 10 月 19 日完工。

(七) 營繕工程

1. 規劃設計

(1) 應用化學系科學館 301 教室整修案，俟補充詳細圖說及修改工程標單後，預計於 104 年 9 月 4 日前重新上網公告招標。

(2) 校史館搬遷暨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已於 104 年 8 月 21 日開始設計，預計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前完成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供本校工程案招標。

(3) 屏商校區教師研究室及教室冷氣系統更新設置，教師研究室冷氣系統更新，已完成規劃設計，預定 104 年 9 月 20 日辦理招標，施工期 30 日曆天，預計 104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4) 屏商校區行政大樓空調冷卻水塔及變頻風扇汰換 400RT，規劃設計預計 9 月 30 日完成，104 年 10 月中旬辦理招標，施工期 30 日曆天(配合冬季停機施工)，預定 104 年 12 月初完工。

(5) 屏商校區教學貳館 BF-4F 普通及專業教室 T8 燈具汰換 T5 燈具案，規劃設計預計 9 月 30 日完成，104 年 10 月中旬辦理招標，施工期 30 日曆天，預定 104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2. 公告招標中

(1) 屏商校區資訊大樓 2F 及 4F 研究小間討論室裝修工程，訂於 9 月 7 日開標。

(2) 屏商校區資訊大樓 3F 語言學習區裝修工程，訂於 9 月 8 日開標。

(3) 訓練犬中心新建工程，預定 9 月 16 日開標。

3. 施工中

(1) 五育樓入口地坪及牆面整修工程，預定 104 年 9 月 4 日前完工。

- (2) 蕙蘭樓浴廁整建工程，預定 104 年 9 月 4 日前完工。
- (3) 音學系內部整建工程，預定 104 年 9 月 25 日前完工。
- (4) 校友之家整修工程，預定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
- (5) 國際學苑 B 棟後側圍牆工程，預定 104 年 10 月 4 日前完工。
- (6) 音樂系琴房建置工程，預定 104 年 11 月 2 日前完工。
- (7) 理學大樓 5 樓增建工程，預定 10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工。
- (8) 學生宿舍 EF 棟熱水鍋爐汰換及增設熱泵財務採購案，履約期限 104 年 8 月 30 日止，截至 9 月 3 日僅 F 棟已提供熱水外，其餘尚未完成，已請廠商儘速趕工。
- (9) 創意工作坊暨畢業製作教室建置案，已於 8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0 月 11 日完工。
- (10) 屏商校區資訊圖書中心不鏽鋼板安裝及鋁板天花拆除修繕工程，預定 9 月 4 日完工。
- (11) 屏商校區無障礙步道及坡道改善工程，預定 9 月 6 日完工。
- (12) 屏商校區資訊大樓東西兩側雨遮花崗拆除石抵石子，已於 9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 月 2 日完工。

4. 完工驗收

- (1) 廢液儲存室搬遷建置工程，預定 104.9.7 辦理驗收。
- (2) 至善樓屋頂防水工程，預定 104.9.8 辦理驗收。
- (3) 屏商校區機踏車棚斜坡道加寬工程，已於 9 月 2 日驗收完成。
- (4) 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1 樓大廳改善工程，已於 9 月 2 日驗收完成。
- (5) 教學壹館南、北棟 BF-5F 走廊燈具汰換 T5 節能燈具，已於 8 月 31 日完工。

六、國際事務處劉育忠處長，由邱組長代理

- (一) 近日已完成辦理大陸研修生及僑外生說明會。
- (二) 本學期大陸研修生中，財經系有幾位比較特殊的同學因為程序上的問題，預計於 9 月 17 日才會抵達台灣，與課務組溝通選課程序，擬安排該批學生抵台的第二天，協助完成選課事宜。

七、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蔚農處長

- (一) 感謝各學術單位的協助，本處於暑假期間收集了相當多的資料，主要是各單位學生實習的相關資料。

(二) 有關校友之家整修工程，在暑假期間遇雨及颱風來襲，而造成工期延誤，預計在十月初完工。

(三) 本處向教育部呈報畢業後一年的畢業生資料及畢業後三年的畢業生資料皆已呈報完畢，另外一個呈報的循環又即將開始了，仍要請各院系所提供資料，在這邊先感謝大家的協助。

◎主席提示與說明：請將所收集資料轉予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各院系所，此參考資料與校務評鑑等皆有相關。

八、圖書館刑民館長

(一) 有關校史館搬遷暨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部分，設計師及他的團隊每天進入圖書館將校史資料及文物逐一的進行清點、紀錄、拍照、編號並建入檔案，預計於明天圖書館內部將進行第一次設計規劃簡報，預計在月底前召開校史規劃委員會，對校史館作細部的規劃設計報告。

(二) 圖書館屏商校區分館的部分，於 2 樓、3 樓及 4 樓等處在進行工程施作(含研究小間區、語言自學區與團體討論室之整修工程)，原先希望可以在九月初開學前可以完工，但工期仍是有些延誤了，目前希望是在十月中旬以前盡快完成，配套措施已跟相關單位討論。

(三) 圖書館推動真人圖書館部分，目前在建立人員的資料庫，另外硬體的部分也將要進行採購，我們希望盡快在圖書館提供這項服務。

(四) 有關於資源探索系統，原先也是希望在本週開學即開放全校人員試用，但圖書館同仁在過去這段測試過程中仍發現一些疑問，也不段的跟廠商進行了解和修正中。希望在下個星期就可以開放給全校師生來試用，開放後也希望可以收集到更多的使用意見回饋，給圖書館作為評估未來採購之參考。

九、進修推廣處鄭經文處長

(一) 本處在 9 月 4 號已經完成新生始業訓練，感謝到場各位主管的協助，今年的報到情況(聯合登記分發的情況)是比較不理想的，報到率大概只有五成多，下一年度擬改獨招。本處也在副校長的指導下召開相關的會議為進一步的提升進行準備。

- (二) 本處開設第二期(下學期)產投班跟推廣班的課程已經開始招生了，歡迎各位主管協助進行宣傳。

十、體育室林耀豐主任

本校經歷蘇迪勒颱風後，造成三個校區的夜間照明設備有 48 盞燈損壞，感謝校長幫補助修繕經費，目前正與總務處密切的做協商並討論後續修復事宜。

◎主席提示與說明：未來修繕經費不再撥款到各單位執行，校園內全校性的修繕工作就建議由總務處統籌處理。

十一、主計室周孟觀主任

有關本校資本門執行率每月皆被列管，目前的執行率是百分之三十幾，還不是很高。營繕組工程案件中理學大樓 5 樓增建工程一案執行金額約有兩千多萬元，雖然預定完工日期為 1 月 3 日前，仍希望營繕組能大力協助督促該工程進度，使該工程得於 104 年度完成執行進度，便可列入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中。

十二、人事室林忠孝主任

- (一) 有關 104 學年度主管共識營共識營活動，業已於 8 月 25 日辦理完畢，謝謝大家的幫忙。明年度因經費問題，新進教師部分酌請參加，仍以兼行政人員為主。
- (二) 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林明農老師案件，上訴高等行政法院，後來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後更一審，更一審的部分我們獲得勝訴。在辦理本項審查案件過程中發現一個覺得蠻有意思的問題，就是老師參與系務會議是不能置身事外的聘約義務，即為參加系務會議是老師的義務之一，提供各位做參考的。
- (三) 本校向教育部提報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基本上已經獲得核定，部分條文仍需要進行修訂，待修訂完畢後將公告實施，即可進行自審教師資格。
- (四) 9 月 7 日在高雄市參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與高雄市幾所大學共同開的會議，有關於兼任助理及工讀生加保的問題，其他學校現在都進行簡化，例如學生加保表單之簡化，先前教育部提出學習型或勞動型助理之定義，假果現在教務處跟學務處，訂定有關於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或者是所謂的融入課程的一部分，如果學生就有選課就可以認定他是屬於學習型的助理，勞保局表示基本上他們

尊重學校的認定。只要學校開設相關課程或訂定相關的計劃，當你在聘用這些工讀生或者是助理的時候他們願意先說我是屬於學習型的，然後將這個計劃附在後面，當你聘任他的時候就可以免去所謂的要加入勞保健保或者是勞退金的部分，而且薪資待遇部分若是支付給所謂學習型的同學們身上，在上面註明是屬於津貼性質，而不是屬於工作報酬，只要你註名是津貼而不要寫明(或註名)是對價的報酬，那縣市勞工局處之勞檢單位，他會尊重大學裡面的自行認定，我想這對這個學校會有一些幫助。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林主任所提建議，請劉副校長召集各單位進行研議。

十三、 研究發展處黃露峰組長代理

- (一) 首先感謝各個院系提出了 22 件的計畫，如[附錄二：附件 1\(第 25 頁\)](#)「104 年教師申請非年度專題計畫一覽表」所示，包括 104 年開發型應用產學合作的計畫有王幸枝老師跟陳宗輝老師提出，CITP 的部分有王院長跟王幸枝老師有提出，還有 SBIL 有許老師提出，這些都有在我們的資料裡面，另外育成中心也辦理了高雄青創及屏東青創的三創計畫啟動會議。感謝陳副校長召集各院長申請產學技術聯盟合作的計畫，目前有管理學院、商業自動化跟商管系組成的一個跨越的團隊來提計畫，非常感謝各學院及各系踴躍申請。
- (二) 於 9 月 25 日屏東加工出口區約派 10 個廠商至本校理學院的應用化學系、應用物理系及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這三個系去參訪，之後我們會安排一個小時的交流活動，那我們希望請各院系所能夠派員來參加。
- (三) 另外我們將辦理創新發明協會的演講，屆時會發出公告，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請單位配合研發處報告項目配合辦理。
- (二) 有關計畫的申請的部分也請繼續加強。

十四、 教育學院張慶勳院長

師培中心向教育部師資藝教司爭取到一項補助計畫，本計畫目標是建置師資生管理雲端平台系統，明天擬邀集資訊學院、計網中心及幾個老師一起來討論計畫辦理相關事宜。

十五、理學院林曉雯院長

本週二(9/8)已完成廢液儲存室及多功能化學實驗室(201 教室)的工程驗收案。

十六、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

- (一) 首先補充資訊科學系葉生的相關事宜，奉校長指示，今天已將民譽畢業證書送到家長的手上。
- (二) 本系大四學生的輔導工作擬於下週一的班會時間與學輔中心配合辦理輔導工作。

十七、管理學院曾紀幸院長

- (一) 有關華文商管學院的認證範圍已經確認，係為 7 個系所及 1 個獨立系，其資格審查皆已通過，預定 9 月 30 日寄送認證審查申請書，預計今年底華文商管學院顧問會至各系去進行輔導。9 月 18 日由林副校長召開第一次推動國際商管認證的會議，預定在 9 月 21 日會再召開第二次的會議，針對要送出之申請報告進行 review 的作業。
- (二) 謝謝校長支持本院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本院於暑期辦理了二次夏令營活動，校長皆有出席支持與鼓勵，參加的學生們反應都相當的好。
- (三) 9 月 21 日潘孟安縣長將蒞臨本校進行會演講，前次會議中，校長有裁示邀請各一級單位主管皆抽空出席與會，目前管理學院在進行最後的準備動作，演講主題為「與縣長有約，與青年人對話」，委請秘書室林弓義秘書進行媒體連絡，也邀請校長致歡迎詞，初步的了解演講將與屏東縣政府政令宣導有一些結合，演講地點訂於屏商校區學生活動中心舉行。
- (四) 再次感謝許處長無償的為管理學院進行二場生涯講座，還有黃勝雄學務長大力鼎助開幕的相見歡、以及柯南追追追活動。
- (五) ACCSB 認證工作
 - 1. 管理科學學會已經來文回覆管院認證範圍，管院七個系所、一個獨立系均已通過資格審查。

2. 本院已在 8 月 18 日舉辦第一次推動國際商管認證委員會議，同時舉辦 ACCSB 認證說明會。各系預計 9 月 11 日繳交 ACCSB 認證申請書修正版，並讓各系交換看，9 月 21 日將召開第二次推動國際商管認證委員會議討論各系申請書的修正內容，並在 9 月 30 日寄送認證審查申請書。

(六) AACSB 會員申請

管理學院預計明年 1 月申請成為 AACSB 會員，申請工作的時程規劃如下：9/25 完成申請表件；10/15 簽發學校公文及會費申請；12/4 匯款及寄出申請表件。

(七) 招生宣傳工作

1. 管理學院於 104 年 8 月 24、25、26 三日舉辦管理夏令營，透過商業與管理相關課程活動的設計，讓高中、高職學生熟悉管理專業知識，由寓教於樂的遊戲而了解不同管理科系的特色。超過 50 位高中職的同學參加，同學主要來自屏東中學、屏東女中、高雄高商、鳳山商工等學校。活動末了，參與的同學紛紛表示收穫滿滿，並在依依不捨的氣氛中互道珍重再見。
2. 管理學院於 104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舉辦菁英領袖營，共有 60 位大學生參加，有一半是外校學生，如政治大學、海洋大學、台北商業大學、逢甲大學、文藻外語大學等。北中南大學學員齊聚一堂，藉由商管、職涯專家和傑出校友的引導及分享，共同探索體驗菁英領袖須具備的特質與能力。滿意問卷結果顯示，多數學員認為此次活動讓他們受益良多，不虛此行。
3. 特別感謝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蔚農處長擔任兩場的生涯講座，八個學系的主任、助教、老師們，在百忙中協助，讓兩次活動圓滿結束。

(八) 教師增能工作

1. 管理學院為了強化專業領域老師在英語授課的教學品質，將舉辦全英語專業授課研習工作坊。由本院潘副院長規劃全英授課的社群，藉由一系列的課程以及實地英語授課演練，提升老師的英語教學能力。
2. 資管系預定於 10 月 1 日主辦資訊管理學術社群活動，活動名稱為『資訊管理研究之新趨勢：IT Program Management: A New

Research Avenue』，將邀請國立台灣大學江俊毅教授，以 IT Program Management 的角度來探討資訊系統及資訊科技發展的新方向，提供研究者有效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的利器。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我想縣長到學校來演講，也一定會提到他的施政報復和施政的藍圖，也請各位主管準備一些題目來請教一下縣長。
- (二) 請研發處準備 MOU 簽約儀式，並盡快研議有關開放大學及特色計畫有關之 MOU 內容送校長與縣長室參酌研議。

十八、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俊麟主任

- (一) 有關委外宿網於 8 月 31 日已施做完畢，包括民生校區及林森校區宿舍，會同網路組的同仁至宿舍現場進行測試及巡查，結果相當良善。
- (二) 本中心系統組為二校系統合併花費不少心力，而屏商校區有一些老師在使用新系統時還不是很順手，其中一項進行畢業審查的作業，因為資料轉置後，其課科代碼出現對應不上的問題，現在已將其代碼進行對換，但仍剩下部分需進行人工檢視，例如學生到外系選修及通識課程的部分，因為通識課程與原屏商校區的分類不同，因此系統組現在仍在克服中。
- (三) 10 月 1 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將舉行驗證，為了這個驗證，本中心事先已舉辦一連串的相關措施，9 月 3 日本中心舉行內部稽核會議，針對有關表單及資料的準備。9 月 14 日還要舉辦資安管理委員會，針對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來進行審議。
- (四) 因為現行的教務系統剛合併，訊息會較為混亂一點，另有依據屏商校區的需求新增了一些功能，例如，每個課程有會有一個產生亂數的考試座位表之功能，這一項目是為因應屏商校區的老師們有許多小考時的防避策施；有關教學大綱部分可以從歷年建入的地方來進行匯入。

◎進修推廣處鄭經文處長

進修教務組在使用新的教務系統時，發現在辦學分抵免時，有些科目是一整年的，但是要抵免一學期的他反而沒辦法用新的校務行政系統來處理，那這邊不曉得是不是有辦法去做一個改變。

◎主席提示與說明

這個技術的問題，請教務處與計網中心再去針對個別的處理。

十九、通識教育中心吳聰義主任

(一) 自 103 學年度(含)起，新生選課日期訂在新生訓練之前，因博雅教育通識課程選課有一定程度之複雜性，造成新生選課方面的極大困擾。而在 103 學年度之前的學年度，新生選課日期卻是訂在新生訓練之後，較不會有新生選課之困擾，建請相關單位未來能考量將新生選課日期訂在新生訓練之後。

(二) 本(104)學年度起全校開始採行通識教育課程統一新架構，選課期間(至 9/15 截止)中心一直密切注意博雅教育選課有否異常情形。原則上，中心所開設總課數會維持讓想修課同學有課可修，但無法保證每位同學能選到想選的課。為確保每學期修課總人次不至有太大起伏，中心考慮參考他校作法，除特殊學生外，將規定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多修習 2 門博雅教育通識課程。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通識課程選課的技術性問題，暫時保留為一個議題。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4 年度辦理教育部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教師實務增能計畫申請說明會決議，請研發處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以作為本校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遵循，爰予修正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31 頁\)](#)、[附件 1-2\(第 40 頁\)](#)。

辦法：提請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一、請各位主管看完這個提案後，將相關的意見提供給研發處進行本要點的修定後，本要點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有關於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的服務及研習是愈來愈會被要求的項目，以教育部技職司為例，他要求各校新聘教師要有一年以上實務經驗；雲科大則是

要求教師每三年要輪一次至少三個月到 1 個學期期間，在校外公民營機構服務，請研發處也去了解一下雲科大的運作方式。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兼職案件審核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如[附件 2-1\(第 43 頁\)](#)辦理。
- 二、另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本校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 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所(系、學位學程、中心)、學院(中心)、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及第 8 款規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同法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本校另定之。」復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如欲兼職，原則於每年六月底前提出申請，提經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及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兼職之依據。……。」爰予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逐點說明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46 頁\)](#)、[附件 2-3\(第 47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 一、原則上我們鼓勵教師被借調，因為能被借調就一定是因為你被人家肯定；第二個被要邀請去擔任獨立董事或顧問，但都必需要合法化，我們不希望有臺面下的情況發生，若本校能訂定一條詳細的規範，讓老師們在合於要點的規範之下進行兼職，又能被產業所肯定與任用，
- 二、有關於回饋金的部分建議由二個月改成一個月。
- 三、有關第五點請研發處與主計室共同研商修訂後，本要點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

- 一、於下次主管會報邀請總務處文書組張雯鈴組長進行文畫組定訂之中長程計畫報告。
- 二、鼓勵各位主管上網查閱本期評鑑雙月刊第 57 期(2015.9)刊物。提供該期網址：<http://epaper.heeact.edu.tw/archive/2015/08/28/6399.aspx>

捌、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12 分。

104 年教師申請非年度專題計畫一覽表

單位	計畫	申請月份
不動產經營學系	2015 臺澳科技合作交流訪問計畫	1 月
特教系	百人拓荒計畫	1 月
心輔系	新進人員計畫	1 月
中文系	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2 月
商管系	104 年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	3 月
商管系	新進人員計畫	4 月
應化系	2015 臺灣與蒙古雙邊共同研究計畫	4 月
商管系	網路社群巨量資料研究：先導型計畫	6 月
應物系	105 與捷克科學基金會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6 月
文創系	105 年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	7 月
		7 月
社發系		7 月
休閒事業經營系		7 月
商管系	105 年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	7 月
	105 年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	7 月
	105 年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	7 月
	105 年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	7 月
	105 年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	7 月
	105 年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	7 月
	105 年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	7 月
社發系	105 年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	7 月
特教系	105 年臺灣與波蘭雙邊計畫下人員交流計畫	8 月
應化系	新進人員計畫	9 月
不動產經營學系	2016 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計畫	9 月
社發系	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	9 月

南部幾所私校與公校之境外生收費方式

學校(公立)	學雜費
1. 澎湖科技大學	學士班： ➢海工院：52,202 ➢人管院：46,082 ➢觀休院：46,082 研究所： ➢電機系碩士班：52,055 ➢觀休系碩士班：46,606 ➢物流系碩士班：46,606 ➢食科系碩士班：52,273 ➢養殖系碩士班：52,273
2. 中山大學	49,460-57,420
3.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大學部學雜費： ➢工學院/電資學院：54,000 ➢管理學院/外語學院/財金學院：48,000 研究所學雜費： ➢工學院/電資學院：學雜費基數:35,000；每一學分費:3,000 ➢管理學院/外語學院/財金學院：學雜費基數:31,000；每一學分費:3,000 博士班學雜費： ➢工學院/電資學院：學雜費基數：40,000；每一學分費:3,000 ➢管理學院/外語學院/財金學院：學雜費基數:31,000；每一學分費:3,000
4. 高雄師範大學	大學部學雜費： ➢教育學院、文學院：每學分 1,960 ➢理學院、科技學院、藝術學院、共同科目（通識、體育）：每學分 2,180 研究所學雜費： 每學分 2,250
5. 國立成功大學	學士班： ➢醫學系：學費 40,851+雜費 31,040=71,891 ➢醫學院（除醫學系以外各系）：30,583+26,100=56,683 ➢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規劃與設計學院：30,583+23,000=53,583 ➢理學院/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30,583+22,520=53,103

	➤管理學院：30,311+15,540=45,851 ➤文學院/社會科學院：30,311+14,760=45,071 研究所、博士班： ➤醫學院（除醫學系以外各系）：學雜費基數 44,010+學分費 2,400 ➤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規劃與設計學院：41,100+2,400 ➤理學院/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39,600+2,400 ➤管理學院：34,740+2,400 ➤文學院/社會科學院：34,200+2,400
學校（私立）	學雜費
1. 義守大學	➤工學院、理學院、醫學院：每學分 2,381 ➤商學院、文學院：每學分 2,219 ➤國際學院：每學分 3,500 ➤核心暨博雅課程：每學分 2,300
2. 大仁科技大學	二 技、四 技： ➤醫學院及其他各系 1~5 年級：學費 37,913+雜費 15,540+平安保險費 340+電腦實習費 950=54,743 ➤理農學院 1~4 年級：37,913+12,510+340+950=51,713 ➤工學院 1~4 年級：36,108+11,920+340+950=49,318 ➤商(管理)學院 1~4 年級：6,108+11,920+340+950=49,318 ➤文法學院 1~4 年級：36,108+12,510+340+950= 49,908 ➤文法學院 1~4 年級(外語)：6,108+11,920+340+950=49,318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03年11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16日103 學年度本校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

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講座教授。
- 三、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七、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八、本校(含合校前)卸任校長。

第三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其比重為教學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由受評教師自定。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加總為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鑑通過。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程序及教師專業輔導等，經學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於各院教師評鑑計分表中明訂之，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期程如下：

- 一、教師評鑑公告：於九月前公告教師評鑑期程與事宜。
- 二、每學年十月十五日前人事室發函通知受評教師。
- 三、教師欲申請延後(或免予)評鑑，應向所屬之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送人事室與業務單位確認。
- 四、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翌年三月底前，完成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初審，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五、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教師應於本辦法通過後，於四年內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於到任四年後應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並將結果送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參考。

第六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而不在校之情形（如休假研究、

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等)，致未能提出者，經簽准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另受評鑑教師在接受評鑑前二年內曾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延後二年接受評鑑。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得申請免評鑑一次；卸任後於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

第七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予晉薪，應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輔導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借調。

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惟教師接受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則由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八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及輔導與服務特別優良者，應建請其單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給予表揚。

第九條 教師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不包括第五條不在校之情形期間，評鑑資料採計以近四年為限。

評鑑期間之計算，應以前一次接受評鑑完畢後，次年起依評鑑年限計算之。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及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前項申覆（訴）之申請，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填妥相關表格，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受理單位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學院教師之評鑑由院、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院、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必要時得增聘臨時委員。各次會議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
- 三、受評教師應於評鑑當年度二月底前，提交教師評鑑自評資料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評鑑當年度三月底前，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將該資料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須於評鑑當年度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並於六月底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凡本學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但獲免接受評鑑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講座教授。
 - (三)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七)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八)本校(含合校前)卸任校長。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得申請免評鑑一次；卸任後於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
- 五、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受評教師應依下列評鑑項目之上下限，自行選定評鑑之權重。
 - (一)教學：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 (二)研究與產學：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輔導與服務：百分之二十以上。各項評鑑目之評分內容如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
前項教師評鑑指標項目及通過門檻，應配合各學年度實施情形進行檢討後，予以適當之調整或修正，並自通過之次學年度起生效。
- 六、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復。對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七、本學院各級專任教師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應接受教師專業輔導，並於次年接受再評鑑(輔導辦法另訂之)。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晉薪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 本校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以提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u>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規定</u>，訂定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 本校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以提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u>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u>」，特訂定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修正依據之法規名稱。 二、潤正部分文字。
二、目的 （一）提供本校專任教師赴企業服務及研習以增加實務經驗。 （二）教師藉由企業服務及研習貼近市場，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有助提升教學及研究。 （三）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機會。 （四）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二、目的 （一）提供本校專任教師赴企業服務及研習以增加實務經驗。 （二）教師藉由企業服務及研習貼近市場，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有助提升教學及研究。 （三）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機會。 （四）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本點未修正。
三、<u>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u>分為<u>深度研習</u>與<u>深耕服務</u>二種，其相關規定依教育部現行法規為準。 （一）<u>教師深度研習：為使教師貼近產業，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自主規劃，並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與業界進行三週至八週深度研習，學習業界關鍵實務技能。</u>	三、<u>研習及服務研習及服務</u>分為<u>短期研習</u>與<u>深度研習</u>二種，其相關規定依教育部現行法規為準。	一、為符合本規定之涵義，爰將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種類由「研習及服務研習及服務」分為短期研習與深度研習二種，予以修正為「<u>教師赴公民營</u>

附錄三：提案討論附件

(二) <u>教師深耕服務：為增進教師與產業及學研機構研究發展趨勢接軌，導入學界高階人力資源，促進產業發展，由本校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與業界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深耕服務，並建立與產業界長期互動合作模式，深耕服務後應與該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所薦送教師應以已完成第一階段課程發展及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任教專業科目教師為優先。</u>		機構服務分為<u>深度研習與深耕服務二種</u>，並分二款予以定義清楚。 二、其中教師深度研習係指教師赴公民營機構與業界進行 3 週至 8 週之深度研習；教師深耕服務係指教師赴公民營機構與業界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深耕服務。
四、<u>參加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申請對象：</u> (一) <u>申請深度研習者，本校專任教師皆可提出。</u> (二) <u>申請深耕服務者，須於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始可提出。</u>	四、申請對象 (一) <u>舉辦短期研習申請：以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u> (二) <u>參加短期研習或深耕服務申請：</u> 1. <u>申請短期研習者，本校專任教師皆可提出。</u> 2. <u>申請深耕服務者，須於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始可提出。</u>	將申請對象修正為本校教師得參加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之條件，申請深度研習者，只要是本校專任教師皆可提出申請；申請深耕服務者，須在校任滿 2 年。
五、申請<u>參加深度研習</u>原則： <u>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度研習，以配合系(科)教學領域及自身重點特色，由三位至五位同校或跨校教師組成研習團隊，與公</u>	五、申請舉辦<u>短期研習</u>原則 (一) <u>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其他等六大領域。配合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u>	配合教育部現行規定已無短期研習，爰將本點規定名稱「申請舉辦短期研習原

附錄三：提案討論附件

<u>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三週至八週之研究或實驗活動，並於研習後將所學轉化為課程教學內容及指導學生實作專題。</u>	<u>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u> <u>(二) 研習期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u> <u>(三) 經費補助：</u> <u>1. 廣度研習：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為上限。補助項目包括：講師費、講義費、臨時工資（上限依行政院核定之基本時薪工資）、雜支、場地費、參訪實作現場之租車費、實作材料費等；學員住宿及差旅費不予補助。每案需提報三至五頁計畫書。</u> <u>2. 深度研習：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二千元為上限。每案需提報五至十頁計畫書。</u> <u>3. 上列教育部補助外，本校應支應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之 10%。</u> <u>4. 本校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的研習活動，本校補助教師之交通費、旅館費、膳雜費，應計入本校自籌款項中。</u> <u>(四) 舉辦單位申請時間：每年度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u>	則」，予以修正為「申請參加深度研習原則」，並予以定義所稱之深度研習原則。
六、申請參加<u>深耕服務</u>原則： <u>(一) 服務型態：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二類：</u> <u>1、深耕服務 I：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u> <u>2、深耕服務 II：教師赴公民</u>	六、申請參加<u>短期研習</u>原則 <u>(一) 經費補助</u> <u>1. 參加廣度研習者，得由本校補助交通費、旅館費及膳雜費，如主辦單位供有膳宿時，費用不得重複申報。</u>	一、將申請參加短期研習原則修正為申請參加深耕服務原則，並將服務型態予以區分為赴公民營

<u>登</u> <u>機構服務一年。</u> <u>(二) 教師權利與義務：</u> <u>1、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以帶職帶薪方式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合作主題，為使教師與業界建立長期互動模式並深耕產業，除返校授課外，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經核准參與深耕服務之教師，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本校應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u> <u>2、深耕服務後，應與該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深耕服務半年者，每案至少新臺幣二十萬元；深耕服務一年者，每案至少新臺幣三十萬元。</u> <u>3、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之教師評鑑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u> <u>4、教師應於契約屆滿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服務報告。</u> <u>5、教師應與深耕服務機構簽訂深耕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契約，並明定深耕服務期間產出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u> <u>6、教師應於深耕服務契約屆滿後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完成產學合作契約之簽訂。</u> <u>7、本校應訂定鼓勵教師參與深</u>	<u>2. 參加深度研習者，研習期間三至五週者，補助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研習期間六至八週者，補助上限不得超過三萬元。</u> <u>(二) 教師義務</u> <u>1. 參加廣度研習者，應於研習結束一週內檢附心得報告，並核銷補助費用。</u> <u>2. 參加深度研習方案者，應於研習結束二週內檢附於研習期間所完成之實體作品、個案研討或單元課程教材，並核銷補助費用。</u>	機構服務半年與 1 年。 二、明定教師深耕服務之權利與義務、經費補助與甄選方式。
---	--	--

附錄三：提案討論附件

耕服務之方案，並以實務技術報告作為後續升等依據之機制。

8、申請教師需提報十至二十頁計畫書，並述明預期效益。

9、深耕服務教師服務期間，須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一小時。

10、如因教學所需，要求教師返校授課超過每週一小時；其授課鐘點不得超過每週四小時，並得支領鐘點費。

11、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12、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一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

13、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深耕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三) 經費補助：

參與深耕服務教師得支領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相關福利、權利依照帶職帶薪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四) 甄選方式：

於申請公告期間，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各提出一名人選為原則，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通過，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簽

<u>請校長核定參加人員。</u>		
七、<u>作業時程及計畫書內容，依教育部來文或公告計畫規定辦理。</u>	七、申請參加深耕服務原則 <u>(一) 服務型態：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兩類：</u> <u>深耕服務 I：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u> <u>深耕服務 II：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u> <u>(二) 教師權利</u> <u>1.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u> <u>2.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暫免受教師評鑑，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由各級教評會參酌核定是否晉薪級。</u> <u>(三) 教師義務</u> <u>1. 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並於服務期滿一年內執行完畢。</u> <u>深耕服務 I：每案至少二十萬元以上。</u> <u>深耕服務 II：每案至少三十萬元以上。</u> <u>2. 申請教師需提報十至二十頁計畫書，並述明預期效益。</u> <u>3. 本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及具業界經驗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u> <u>4. 深耕服務老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一小時。</u> <u>5. 如因教學所需要求老師返校授課超過每週一小時，其授課鐘點不得超過每週四個鐘點，得支領鐘點費。</u> <u>6. 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u>	將深耕服務作業時程及計畫書內容，修正為依教育部來文或公告計畫規定辦理。

	<u>7. 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壹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u> <u>8. 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u> <u>(四) 經費補助</u> <u>教師奉准同意參與深耕服務期間，本校得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u> <u>(五) 甄選方式</u> <u>於申請公告期間，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各提出一名人選，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通過，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陳報校長核定參加人員。</u>	
<u>八、獲教育部通過之深度研習計畫或深耕服務計畫者；其補助款項之核撥、結案報告及其管考，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u>八、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u> <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u>	獲教育部通過之深度研習計畫或深耕服務計畫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教師兼職學術回饋金收取及分配辦法另訂之。

	<u>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u> <u>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原服務學校。</u> <u>(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開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u>	
	九、<u>作業時程及計畫書內容</u> <u>(一) 作業時程：每年依公告時間申請。</u> <u>(二) 計畫書內容：</u> <u>申請舉辦短期研習或參加深耕服務，須依下列內容提出計畫書：</u> <u>1. 計畫摘要（重點條列摘述計畫內容）。</u> <u>2. 系所現況分析（請以表列式呈現）。</u> <u>3. 本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及具業界經驗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u> <u>4. 合作機構簡介：主要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活動之動機。</u> <u>5. 研習或服務內容：目標與任務、詳細日程表、專業領域、期間、方式、人員名額、地點。</u> <u>6. 計畫實施後之影響及效益評估：應包含預期對教學之助益、對研究之助益、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教師申請深耕服務時應檢附與合作機構之產</u>	本點刪除。

附錄三：提案討論附件

	<u>學合作計畫書與合約書。</u> <u>7. 經費需求表：辦理研習活動若有與課程相關之額外收費（如材料費等），請說明收費標準。</u>	
	十、<u>獲教育部通過之短期研習計畫或深耕服務計畫，教育部補助款項之核撥、結案報告及其管考，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u>	本點刪除。
九、本要點<u>如有</u>未盡事宜<u>或與教育部公告計畫規定不同者</u>，依據教育部相關<u>法令</u>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移列第九點，並增列「或與教育部公告計畫規定不同者」，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實</u>施；修正時亦同。	<u>十二</u>、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施行</u>；修正時亦同。	移列第十點，並潤正部分文字。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 (修正後草案全文)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校教師評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104 年 月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校教師評議委員會第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校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以提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赴企業服務及研習以增加實務經驗。
- (二) 教師藉由企業服務及研習貼近市場，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有助提升教學及研究。
- (三) 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機會。
- (四) 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三、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分為深度研習與深耕服務二種，其相關規定依教育部現行法規為準。

- (一) 教師深度研習：為使教師貼近產業，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自主規劃，並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與業界進行三週至八週深度研習，學習業界關鍵實務技能。
- (二) 教師深耕服務：為增進教師與產業及學研機構研究發展趨勢接軌，導入學界高階人力資源，促進產業發展，由本校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與業界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深耕服務，並建立與產業界長期互動合作模式，深耕服務後應與該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所薦送教師應以已完成第一階段課程發展及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任教專業科目教師為優先。

四、參加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申請對象：

- (一) 申請深度研習者，本校專任教師皆可提出。
- (二) 申請深耕服務者，須於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始可提出。

五、申請參加深度研習原則：

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度研習，以配合系(科)教學領域及自身重點特色，由三位至五位同校或跨校教師組成研習團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三週至八週之研究或實驗活動，並於研習後將所學轉化為課程教學內容及指導學生實作專題。

六、申請參加深耕服務原則：

- (一) 服務型態：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二類：
 - 1、深耕服務 I：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2、深耕服務 II：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

(二) 教師權利與義務：

- 1、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以帶職帶薪方式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合作主題，為使教師與業界建立長期互動模式並深耕產業，除返校授課外，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經核准參與深耕服務之教師，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本校應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 2、深耕服務後，應與該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深耕服務半年者，每案至少新臺幣二十萬元；深耕服務一年者，每案至少新臺幣三十萬元。
- 3、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之教師評鑑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
- 4、教師應於契約屆滿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服務報告。
- 5、教師應與深耕服務機構簽訂深耕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契約，並明定深耕服務期間產出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 6、教師應於深耕服務契約屆滿後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完成產學合作契約之簽訂。
- 7、本校應訂定鼓勵教師參與深耕服務之方案，並以實務技術報告作為後續升等依據之機制。
- 8、申請教師需提報十至二十頁計畫書，並述明預期效益。
- 9、深耕服務教師服務期間，須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一小時。
- 10、如因教學所需，要求教師返校授課超過每週一小時；其授課鐘點不得超過每週四小時，並得支領鐘點費。
- 11、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12、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一個月內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
- 13、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深耕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三) 經費補助：

參與深耕服務教師得支領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相關福利、權利依照帶職帶薪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四) 甄選方式：

於申請公告期間，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各提出一名人選為原則，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通過，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參加人員。

七、作業時程及計畫書內容，依教育部來文或公告計畫規定辦理。

附錄三：提案討論附件

八、獲教育部通過之深度研習計畫或深耕服務計畫者；其補助款項之核撥、結案報告及其管考，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與教育部公告計畫規定不同者，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簽 於人事室

主旨：檢陳本校教師兼職案件審核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暨簽到表各一份，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 104 年 8 月 18 日舉行完竣。

二、本次會議計有 1 個提案，決議情形如下：

- (一) 決議：有關本校會計學系林靖傑助理教授至中國信託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校外兼職一案，通過每年收取二個月薪給總額之學術回饋金，並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 3 點(五)2 規定，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目前為 NT. 107,525)。
- (二) 另作成附帶決議：請本校研究發展處研訂教師兼職案件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以及與教師兼職機構建立產學合作關係契約等相關規定；並依因產學合作關係為本校致生效益，訂定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

擬辦：擬奉核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加會：

研究發展處(潘麗芬)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會辦單位：

陳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蔡良傑	會議主席劉副校長英偉	
人事室呂秀丹		
人事室林忠孝		

L1040818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兼職案件審核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劉副校長英偉

記錄：蔡良榮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人事室報告：(略)

參、審議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林靖傑助理教授申請至中國信託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一職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附件 1】規定辦理。
- 二、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 3 點（六）規定略以：「本校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所（系、學位學程、中心）、學院（中心）、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同條文（八）規定略以：「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以及同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如欲兼職，原則於每年六月底前提出申請，提經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及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兼職之依據。…」
- 三、本校會計學系林靖傑助理教授於 104 年 8 月 1 日到校，其申請至中國信託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一職，為該公司董事會提供會計、稅務等專業建言，並月支兼職酬勞金新台幣 93,500 元，

兼職期間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四、又依林師所填本校教職員工校外兼職報核表【附件 2】所示，學術回饋金收取方式建議下列二方案：

（一）每年收取一個月薪給總額之學術回饋金。

（二）每年收取二個月薪給總額之學術回饋金，不設月支數額上限。

決議：有關本案，通過每年收取二個月薪給總額之學術回饋金，並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 3 點（五）2 規定，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附帶決議：請本校研究發展處研訂教師兼職案件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以及與教師兼職機構建立產學合作關係契約等相關規定；並依因產學合作關係為本校致生效益，訂定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55 分。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 回饋金及分配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要點之依據。
二、本校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以下簡稱兼職機構)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	明定教師應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
三、本要點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師及教師所屬教學單位與所兼職機構協商後訂定之。惟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二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明訂學術回饋金收取金額。
四、兼職機構發函徵求本校同意時，應載明教師兼職期間，每月支領兼職費金額及學術回饋金，並於收到本校書面同意函後，二個月內完成簽約事宜。	明定兼職機構或團體徵求本校同意時應依循之原則。
五、兼職機構依第三點規定，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之。	明定學術回饋金比例分配。
六、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明定研發成果辦理依循之原則。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 回饋金及分配要點草案全文

104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以下簡稱兼職機構)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
- 三、本要點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師及教師所屬教學單位與所兼職機構協商後訂定之。惟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二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 四、兼職機構發函徵求本校同意時，應載明教師兼職期間，每月支領兼職費金額及學術回饋金，並於收到本校書面同意函後，二個月內完成簽約事宜。
- 五、兼職機構依第三點規定，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之。
- 六、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1-1 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暨教師評鑑事宜。 1-2 學生及教師 E-Portfolio 系統整合事宜。	1-1-1、請資訊學院王院長及計網中心陳主任撰寫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的專案計畫。 1-1-2、細節部分，請陳副校長主持，請研發處提需求再與資訊學院及計網中心討論。 1-1-3、教師評鑑計分表指標，請陳副校長召集 5 個院的院長討論。 1-1-4、教師評鑑辦法草案，請研發處邀集五個學院的院長討論後，提送本校三級教評會，並送校務會議討論，過程中若需協調再邀請校長參與。 1-1-5、系統開發時，關於高教司在臺	秘書室第二組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師大的系統及技職司在雲科大的技專校院系統，希望在系統開發時，要怎麼跟它們 match。 1-2-1、請陳主任在技術上，讓 104 學年度進來的新生用新系統，但是舊系統的是不是還能夠再維繫，及空間硬體設備是否足夠。 1-2-2、104 年度新生進來，請導師利用大一的班會，直接帶學生到電腦教室，先完成基本資料的建置，將來效果才會好，請學務處配合。			
2	同仁研發能量的啟動。	1、有關同仁研發能量的啟動，特別請陳副校長帶領研發處幾個組，也跟學院院長共	研發處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同訂定能量提升的工作。 2、請王院長代表本校在科工館做研發能量的說明，再次拜託各位主管大家撥時間參加，請研發處再次將訊息傳給老師。 3、請研發處將 CITD、SIIR、SBIR 資料 download 下來，主動傳給各位老師知悉。 4、科技部來文中與跨域產學合作相關，請陳副校長邀集相關學院院長研提。 5、科技部的 2 個案子，也請將它結合進來，希望未來執行情形能包含 CITD、SIIR、SBIR，目前有那些老師投入，或逐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漸有那些量化，或確定有那些老師申請的資訊出來。			
3	新建學生宿舍案。	公文已出去一段時間了，請總務處 follow up 一下。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大陸研修生學費調整的研議。	請國際事務處去瞭解一下，有些私立大學已把陸生來的學費，提高到他們學費的 2 倍，我們現在還是用公立大學學費的 1.5 倍，這是不是有調整的空間，請國際事務處研議。	國際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學生助理納入勞保範圍之相關配套方案。	1、勞動部與教育部在區分「學習助理」及「勞務助理」，兩種雇用關係之認定不同，何者應納入勞保範圍，請研發處盡快召集相關會議進行研議。 2、研議如何利用開設相關課程或訂定相關計劃，認定學生助	教務處 學務處 研究發展處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理是屬於學習型助理。 3、訂定工讀生、助學生、兼任助理等學生助理聘任用程序與 FAQ，若現行其聘任用程過長，請研議進行修訂。			
6	研議訂定有關實驗室安全、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生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請各單位研議訂定有關實驗室安全（總務處）、學術倫理（教務處、研究發展處）、性別平等教育（學務處）有關之學生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究發展處		
7	1-1 修訂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各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落實教師評鑑制度。 1-2 修訂新進教師聘約規範。	1-1-1 研議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母法）修訂與教師評鑑預定實施時程與實施方案。 1-1-2 請各院配合辦理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訂。 1-2-1 請人事室研議於 105 學年度新聘教師聘約規範中增訂教師升等條款。	秘書室 第二組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教育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理學院 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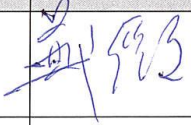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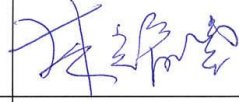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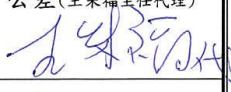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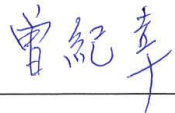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列)席人員如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坤樟	請假(出國)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勤豐	林勤豐
5	教務處	教務長	簡成熙	簡成熙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勝雄	黃勝雄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坤樟 (學術副校長代理)	出國(黃露鋒組長代理) 黃露鋒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劉育忠	劉育忠
11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附錄五：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2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13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15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16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張慶勳 (教育學院院長代理)	
18	教育學院	院長	張慶勳	
19	理學院	院長	林曉雯	
20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伍鴻沂	
21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公差(王朱福主任代理) 
22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23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24	人事室	主任	林忠孝	